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债券更名公告

2025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5]628号文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

由于债券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5国证Y4”。

本期债券名称更变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8 日

